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竣誼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5行所載「游○○」應更正為「游○○」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爰審酌被告為圖獲利，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業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認錯，未飾詞掩匿犯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容留之規模尚非稱大，且被告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素行並非不良，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實行本件犯行而從中抽得之新臺幣700元（另1,000元歸游○○所有），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威 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瓊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31條第1項：

12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3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7292號

17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擔任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
24 會館」之現場負責人兼櫃台人員，其意圖營利，基於容留女
25 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之犯意，於112年10月23日不詳時間至
26 112年10月23日18時15分許，容留成年女子游○○（原名：
27 游○○），在○○○○會館內，從事以手套弄男客生殖器之
28 半套性交易猥褻行為（即打手槍），每小時以新臺幣（下
29 同）1,700元計價。嗣經警於112年10月23日18時15分許至
30 「○○○○會館」執行臨檢，並於「○○○○會館」2樓3號
31 包廂當場查獲游○○與鍾○○從事半套性交易，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證人鍾
05 ○○、李○○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幃傑於警
06 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07 分局臨檢紀錄表、現場照片6張、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
08 年5月20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10035010號函、商業登記抄本
09 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
12 人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持續容
13 留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並抽取報酬以營利，其主
14 觀上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多數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
15 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6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7 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唐 瑄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2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9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30 詐術犯之者，亦同。

3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1 一。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